**《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郑政办〔2019〕52号），2020年市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市盐业局撤销，盐业行业行政主管职能划归市工信局。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盐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3号）精神，明确市工信局承担食盐储备的管理职能、确保我市食盐市场供应稳定，因此食品办对原《郑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企业储备和相关日常工作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合并，对市级储备规模进行了论证，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

2.《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完善食盐专营管理和专业化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1〕783号）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郑州市食盐储备工作，提高政府对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对政府储备食盐的管理，确保我市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市工信局于2022年2月下旬启动了**《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借鉴了山东省、杭州市等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了初稿。初稿完成后，进行了内部座谈研究和征求意见，然后再征求了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正文包括总则、食盐储备的管理、食盐储备的规模和资金、食盐储备的储存、储备食盐的调用、监督检查和附则等7章25条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1-4条为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政策依据，食盐储备的重要性和储备原则、模式。

（二）第5-7条为食盐储备的管理部分，明确了工信局、财政局和承储企业的责任分工。

（三）第8-9条为食盐储备的规模和资金部分，其中将食盐储备量指标由2016年省定指标8850吨增加为12000吨。主要是根据2016年郑州市的食盐月均消费量及2016年至2021年的人口增长情况，核定出目前郑州市月均消费量为：8850\*（1+29.7%）=11478吨。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的影响，增加500余吨的食盐储备以备紧急情况下需求。

政策补助资金根据年度的贷款贴息、有关费用贷款利率和物价的变动，每年进行一次调整，一年一核定。

1. 第10-15条为食盐储备的储存部分，明确了承储企业主体，并对承储企业应具备的资质、职责和相关管理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
2. 第16-19条为储备食盐的调用部分，对储备食盐的调用条件、调用方案的实施和调用后及时补库方面进行了明确。
3. 第20-22条为监督指导部分，强调了市直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承储企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明确。
4. 第23-25条为附则部分，对前六部分事项进行了相关补充明确。